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信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汪静文诉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1】560号}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7月1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二巷71号资安商务大楼6层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4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刘小姐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